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建军

朱作德

秦珂

2022年7月26日